

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乙共有A地，各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二人共同將A地出租與丙，丙建有B屋一棟，之後，甲出賣其應有部分。試問乙及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25分)

擬答

- 按分別共有者，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所謂「應有部分」，乃指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率，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一部分，又依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惟為活絡不動產交易，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優先承購(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四項)。該優先承買權，僅具有債權效力。詳言之，如共有人於出賣其應有部分時，未通知其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而買賣當事人間已辦畢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者，共有人即不得本於優先承買權，請求塗銷該當事人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此時僅生損害賠償責任，不影響應有部分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契約之效力。
- 復按，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民法第四二六條之二規定，此優先承買權具有物權性質。
- 查甲乙共有A地，各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二人共同將A地出租與丙，丙建有B屋一棟，之後，甲出賣其應有部分，依前揭之說明，共有人乙得對甲主張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共有人優先承買權；基地承租人丙則得依民法第四二六條之一規定，向甲主張基地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六回第三四至三五頁、第五回第十四頁》

二、甲向銀行乙貸款新臺幣300萬元，由丙作為連帶保證人，甲屆清償期無力清償，乙即對丙主張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而獲全部清償。請問依我國民法規定，丙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25分)

擬答

-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七三九條)，其為一片務契約。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請求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基於保障責任的從屬性及補充性，保證人得對債權人主張下列權利：
 - (一)保證人的抗辯權：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權者，保證人仍得主張(民法第七四二條)。
 - (二)保證人抵銷權：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民法第七四二條之一)。
 - (三)保證人拒絕履行權：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七四四條)。

(四)先訴抗辯權：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七四五條)。

二、又連帶保證者，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的保證。連帶保證於民法並無規定，通說肯定之，在實務上亦甚為常見。一般保證人之責任有從屬性及補充性，但連帶保證人既與債務人負連帶責任，故其只有從屬性，而無補充性。故民法第七四一條規定，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規定，連帶保證人得對債權人主張。另一般保人之抗辯權，凡基於從屬性而生者，連帶保證人亦得主張，而基於補充性而生者，則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

三、承上，連帶保證人內有關保證人之抗辯權(民法第七四二條)、抵銷權(民法第七四二條之一)、拒絕履行權(民法第七四四條)等，均得對乙銀行主張，至於補充性之先訴抗辯權則不得主張。惟連帶保證人既為保證人，故於清償後得對債務人有求償權及代位權，亦併予敘明。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五回第五十頁 》

貳、測驗題部分：(50分)

(C)01.A 男與 B 女結婚後，生下一子 B1，B1 五歲時 B 女死亡，嗣 A 男與 23 歲的 C 女結婚，C 女照顧 B1。請問 B1 與 C 女的關係如何？

(A)因為 A 男在 B 女死亡後與 C 女結婚，且由 C 女照顧 B1，因此 B1 成為 C 女的婚生子女

(B)A 男在 B 女死亡後與 C 女結婚，且由 C 女照顧 B1，如果 C 女認領 B1，B1 就成為 C 女的婚生子女

(C)B1 如果要與 C 女發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必須由 C 女收養

(D)B1 與 C 女無法發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因為 C 女僅比 B1 大 17 歲

(B)02.連襟關係屬何種親屬？

(A)二親等之旁系血親

(B)二親等之旁系姻親

(C)三親等之旁系血親

(D)三親等之旁系姻親

(B)03.死亡宣告被撤銷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應否返還財產？

(A)不用返還

(B)若是善意，則返還現存利益即可

(C)要全數返還

(D)由法院決定

(B)04.下列何種法律行為，雖未以書面為之，仍然有效？

(A)法人訂定章程或捐助章程

(B)不動產租賃契約

(C)兩願離婚

(D)票據行為

(C)05.下列何者為要式行為？

(A)承攬契約

(B)和解契約

(C)人事保證契約

(D)合夥契約

(D)06.商人甲出售電腦給乙，約定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支付價金，但乙一直未支付，甲於 100 年 4 月 4 日請求乙支付價金，乙於 100 年 6 月 6 日承認債務。試問：關於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何時完成？

(A)101 年 5 月 5 日

(B)101 年 11 月 5 日

(C)102 年 4 月 4 日

(D)102 年 6 月 6 日

(D)07.甲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下列何人不得為甲聲請監護之宣告？

(A)甲之配偶

(B)檢察官

(C)社會福利機構

(D)甲之債權人

(B)08.甲向乙租屋，月租金一萬元，請問租金之請求權時效為多少年？

(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C)09.債務人欲免其財產被債權人強制執行，與第三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將其所有不動產為第三人設定普通抵押權者。債權人為塗銷該抵押權登記，得行使：
- (A)代理權 (B)代表權 (C)代位權 (D)代替權
- (B)10.甲為報復乙，故意將乙家傳古董毀損，致乙深感愧對祖先，精神痛苦。有關乙精神上痛苦之賠償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請求甲賠償
(B)乙依法不得請求
(C)若甲係故意，乙即得請求
(D)須乙之精神損害達到重大程度，才可以請求賠償
- (C)11.甲出售 A 牛予乙，交付前，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該牛被丙放火燒死。丙賠償甲 B 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對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B)乙得對甲請求給付 A 牛之價額
(C)乙得對甲請求給付 B 牛，且乙仍須給付約定價金
(D)乙得對甲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D)12.關於經理權之授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B)得僅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
(C)得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
(D)數經理人中，任何一人簽名，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 (C)13.受僱人甲為其僱用人乙服勞務，因第三人丙不慎停電，致甲之手指遭受重傷，此時：
- (A)乙應負過失責任
(B)乙不應負過失責任
(C)乙應先負無過失責任，賠償甲後，再向丙求償
(D)乙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C)14.甲與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並交付 A 屋於乙占有。其後乙欲移民，與甲合意解除契約，甲得依據何種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
- (A)債務不履行 (B)無因管理 (C)不當得利 (D)侵權行為
- (A)15.關於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受僱人之行為必須具備侵權責任成立要件
(B)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必須有合法之僱傭契約關係
(C)限於受僱人執行僱用人所命令之職務行為
(D)被害人必須舉證證明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監督有過失
- (B)16.甲向乙承租其所有之 A 地建築房屋，訂立租賃契約後，甲得請求乙為何種登記？
- (A)租賃權之登記 (B)地上權之登記
(C)典權之登記 (D)法定抵押權之登記
- (B)17.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並以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因擔保債權獲得清償而歸於消滅時，乙如仍不願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甲即得請求乙塗銷登記，以回復其所有權應有之狀態。此為何種請求權？
-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 (C)所有權防止妨害請求權 (D)所有權妨害預防請求權
- (D)18.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者？
(A)遲延利息 (B)違約金
(C)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D)抵押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 (B)19.甲以價值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房屋擔保乙對丙之500萬元債務，同時丁亦為該債務為全額保證，屆期丙未受清償，但丙已免除丁之保證責任者，甲應負如何之責任？
(A)甲之責任亦經免除 (B)甲仍應負擔250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C)甲仍應負擔500萬元之債務清償責任 (D)甲之責任轉為享有先訴抗辯權
- (B)20.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民法關於下列何種規定，請求償還？
(A)契約 (B)無因管理 (C)不當得利 (D)侵權行為
- (D)21.依新修訂之民法物權編規定，有關流押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經公證，不生效力 (B)非經公證，不得對抗第三人
(C)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D)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C)22.甲於民國78年1月1日借乙新臺幣100萬元，並以乙的A屋設定普通抵押權約定一年後返還借款，之後甲出國至94年才返國。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甲的債權消滅時效已完成 (B)甲仍然可以行使對A屋的抵押權
(C)甲不可起訴請求乙償還借款 (D)乙可以行使抗辯權
- (C)23.甲的A地，為乙設定地上權，A地無直接和公路相鄰，A地的相鄰地B地則與公路相連接，乙為有效利用A地，乃與B地所有人丙商量，於B地設定通行不動產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上權人可以與鄰地所有人設定取得不動產役權
(B)不動產役權從屬於需役不動產
(C)乙取得B地之不動產役權應得到甲之同意
(D)B地經分割，乙的通行不動產役權不受影響
- (B)24. A男與B女為夫妻，結婚後關係不好，A男為了要讓B女在離婚時不能向他要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在離婚前一年開始將他的財產大量贈送給他的父母C、D，面對A男的行為，B女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
(A)B女依法無能為力
(B)B女可以請求將A送給C、D的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的婚後財產
(C)B女也可以學A男將所有財產送給親人，A男也將無可奈何，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D)B女僅可以主張A男喪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C)25.甲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有財產新臺幣（下同）480萬元。其繼承人為配偶乙、兄丙、妹丁。甲以遺囑贈與其繼母戊180萬元時，甲配偶乙之特留分額為何？
(A)40萬元 (B)80萬元 (C)120萬元 (D)160萬元